

安阳市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党工委书记、 原办事处主任郭锐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审计报告

北关区审计局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11 月 25 日，对安阳市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党工委书记、原办事处主任郭锐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正科级规格，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文化建设办公室）、城建生态环境办公室和社区管理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9 名。核定领导职数 9 名，实有人员 9 名。该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5 个，抽查了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北关区豆腐营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进行审计。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办事处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审计发现存在“三重一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问题、对财务支出监督不够严格、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等问题。

四、审计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予报销。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各项商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认真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完善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北关区审计局

2023年1月9日

一、履行经济责任的总体评价

从审计情况看，郭锐同志任职期间，能够在北关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街道经济发展。但本次审计也发现，郭锐同志任职期间，办事处在政府采购、“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会计工作规范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

二、主要业绩

（一）重大经济决策情况：办事处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单项支出在 5000 元以上的资金款项，需通过街道工委会议讨论决定。审计抽查了 15 笔 1 万元以上的经济支出，抽查结果表明，大部分通过街道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制度执行较好。

（二）财务管理情况：办事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通过查看豆办相关账页凭证等资料，基本能按照制度执行，但存在工程项目没有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等问题。

（三）“三公”经费情况：办事处出台《办事处公务卡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2020 年和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18644 元和 2848 元，减少 84.72%，能执行厉行节约政策压缩招待费用。

（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政工作情况及评价

能够认真学习《党章》、《廉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和习近平同志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事业观，执行党员干部廉洁纪律，全心全意为辖区居民服务。严格贯彻执行财经纪律，基本能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基本能够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纪律要求。

（五）履行编制管理责任情况及评价

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正科级规格，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党建工作办公室（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文化建设办公室）、城建生态环境办公室和社区管理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9 名。核定领导职数 9 名，实有人员 9 名。该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5 个，抽查了北关区豆腐营街道党政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北关区豆腐营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 2 个事业单位进行审计。审计情况如下：

一是职能履行情况。该单位按照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方案核批的职能规范运行，无擅自扩大职能范围情况。

二是机构设置情况。审计期间，该单位机构、编制、职数变动情况与核批情况一致，无自行增设、调整、变更机构、擅自提高机构规格、加挂牌子等情况。

三是人员编制管理情况。审计期间，该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事业单位进入履行机构编制审核程序的通知》的规定补充人员，无自行增加人员、无违规进人等情况。

四是科级领导职数的使用情况。经查阅科级干部任命文件及实配情况，审计期间，该单位所使用科级领导职数均在单位核定的科级职数限额内。

五是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纪律情况。未发现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六）经济指标和招商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豆腐营办事处完成财税收入 2356 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目标 55459 万元，完成比例 100%；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19324 万元，完成 16127 万元；引进省外资金 6.5 亿元，完成比例 100%。全年共接待客商 38 次，外出拜访客商 23 次。引进商贸企业 10 家，引进建筑企业 8 家。

2020 年豆腐营办事处财税目标 2854 万元，截止 12 月完成 2658 万元，已完成全年目标的 93.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 55459 万元，完成目标 100%。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11715 万元，完成全年目标 132.2%。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 个，引进 55 家公司（其中建筑劳务建材公司 43 家，商贸公司 11 家，保险公司 1 家），完成省外资金目标 70000 万元。

2021 年度豆腐营办事处财税目标 3700 万元，截止 10 月完成 2680 万元，已完成全年目标的 7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 55459 万元，截止 10 月完成全年目标的 83.3%。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11715 万元，截止 10 月完成全年目标的 84%。截止目前完成了 5.8 亿元占全年的 83%，已按序时进度完成。全年引进建筑工程公司 73 家（其中二级建筑公司一家，三级建筑公司两家），办理个体证 16 家。进行 64 次招商动态，其中外出招商 11 次。京城联华超市项目、安浙百亿级童装产业园项目、电筒厂开发项目、邳城文化创意园项目、夕阳红颐养院二期等五个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省外资金目标 70000 万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本次审计重点检查了办事处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审计发现，办事处存在政府采购、差旅费支出、无效原始单据入账等方面问题。具体如下：

（一）“三重一大”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问题

审计发现，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存在“三重一大”制度制订不全面、执行不完善的情况，部分大额支出街道工委会议没有进行集体研究。例如：2020 年 1 月 49#凭证支付创文费用 55311 元、2021 年 2 月 7#凭证支付人口普查费用 74000 元，2021 年 4 月 11#凭证支付啤酒厂院租赁费用 50000 元，2021 年 4 月 85#、86#凭证分别支付创文费用 13025 元、98100 元，2021 年 7 月

8#凭证支付购买防汛沙袋费用 40000 元等均无大额支出会议记录。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发[2005]3 号)第六款第十三条“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认真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民主集中制及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落实情况,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五)其他处理措施”的规定,办事处要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根据中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郭锐同志对该问题应负领导责任。

(二)对财务支出监督不够严格

审计发现,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存在无票据或以不合规票据报销,报销手续不完整的情况,例如:2020 年 3 月 8#凭证,办事处疫情期间购买物品,使用白条、无经手人签字的二联单入账,购物明细清单未盖章,涉及金额 1793.4 元;2020 年 3 月 9#、2020 年 3 月 10#、2020 年 4 月 34#凭证,报销票据均没有领导签字;2020 年 1 月 17#凭证,支付无主楼院保洁费用 51538 元,只有转账单,无报销发票。2021 年 6 月 8#凭证,支付赴京接上

访人费用 720 元，无报销发票。

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规定，你单位应将不合理和不规范的会计核算资料完善手续，杜绝此类的问题的发生。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郭锐同志应负领导责任。

（三）政府采购方面的问题

审计发现，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存在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自行采购商品的情况。例如：1、2021 年 2 月 17#凭证，支付亮化工程款 230000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2、2021 年 4 月 86#凭证购垃圾桶 98100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3、2021 年 9 月 85#凭证 43420 元、102#凭证无主楼院垃圾清运 70720 元，未进行政府采购。

上述行为不符合《北关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九条“...工程预算不足 50 万元但高于 5 万元（含）以上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和第十条“...货物和服务采购预算不足 50 万但高于 2 万元（含）以上的应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其他处理措施。”的规定，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加强支出管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郭锐同志应负领导责任。

（四）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

审计发现，豆腐营街道办事处往来款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有些挂账款项时间长达三十年。截止 2021 年 12 月办事处应收款账面金额 361249.97 元，应付款账面金额 240000 元。

通过对往年账务的追溯，以及财务人员提供的资料显示，其中应收账款均是 1995 年以前挂账、应付账款为 1999 年以前挂账。客观上讲，由于时间过于久远，当时的企业或负责人已不存在或无法找到，解决存在较大难度，但是办事处对该项问题也未制定有效措施，集中人力物力予以解决。

上述行为不符合《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第二十九条“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并及时清理，不得长期挂账”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规定，你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将往来款清理结果，书面告知北关区审计局。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郭锐同志应负领导责任。

四、审计建议

（一）要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不予报销。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好各项商品、服务的政府采购工作。

（三）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认真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完善

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北关区审计局
2023 年 1 月 9 日